**薛家实验小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制度**

1、学校每年对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2、由校消防领导组联合综合管理处具体执行考评工作。

3、考评结果上报至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后，按本制度中相应条款执行具体奖惩措施。

4、考评共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情况；

（2）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落实情况；

（3）其他有关制度、职责的落实情况。

5、考评以校消防领导小组和综合管理处有关记录为准。

**二、消防安全工作奖惩制度及程序**

1、校方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2、惩罚意见均由消防主管根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出，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3、奖惩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4、具体惩罚事项校消防领导小组提出，陈述处罚的原因、数额等内容，报综合管理处执行。

5、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的管理，确保学校财产的安全，切实实行奖罚分明的原则，特制定下列奖励条例：

（1）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防火，灭火学习、训练成绩优秀、工作表现突出的。

（2）及时排除火灾隐患，积极扑救火灾，使中蒙医院、个人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的。

（3）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火险事故，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在预防火灾工作中作出贡献的。

（4）敢于管理，大胆制止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人和事，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属实的。

（5）对消防设施经常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灵活、有效，并在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6）年无火灾隐患，并能模范遵守、积极贯彻学习消防安全制度。

（7）宣传防火知识 ，积极钻研消防业务，并为消防安全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长远规划并得到校校方领导小组认可。

6、为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正当利益、加强员工的管理，从而更好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使之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学校消防领导小组可对以下情况进行处罚。

（1）故意损坏消防器材、设施、自动报警装置；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报告而未报告的。

（2）对消防器材不实行“定人、定位”，或因维护不好影响正常使用并造成火灾事故的。

（3）不按操作规定，野蛮操作，造成火灾事故的。

（4）因违反制度、职责、程序而造成火灾或延误火灾补救的。

（5）发生火灾确定后，应立即报告“119”，因不报告而延误火灾的。

（6）人为原因造成火灾的。

（7）违反消防规定、程序、职责而造成火灾或延误火灾补救的。

（8）消防设施、器材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停用，应上报而未上报，造成重大损失的。

（9）员工携带危险品或其他禁品进入学校。

（10）禁烟区吸烟的。

（11）违反用火、用电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玩忽职守造成火灾引起事故.

（12）非专业人员，私自乱拉施工电源线、照明线、安装电器设备或因此而造成事故引起火灾。

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失的须按价赔偿，并进行处理；违反《消防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